

证券代码：000020、200020

证券简称：深华发 A、深华发 B

公告编号：2019-21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徐锦文	独立董事	个人原因	张兆国
高建柏	董事	个人原因	李中秋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深华发 A、深华发 B	股票代码	000020、20002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杨斌	牛卓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 2 号楼 33 层	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 2 号楼 33 层	
电话	0755-86360201	0755-86360201	
电子信箱	hwafainvestor@126.com.cn	hwafainvestor@126.com.cn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39,190,174.05	340,984,843.24	-0.53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,580,411.13	2,793,133.60	-7.6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2,197,912.06	2,053,467.02	7.0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45,194,220.56	-26,671,325.63	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091	0.0099	-8.0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091	0.0099	-8.0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79%	0.87%	-0.0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623,980,175.29	617,090,153.46	1.1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326,548,411.87	323,968,000.74	0.80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23,417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武汉中恒集团	境内非国有法人	42.13%	119,289,894	0	质押	116,100,000
					冻结	119,289,894
赛格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5.85%	16,569,560	0	质押	0
					冻结	0
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	境外法人	4.49%	12,700,000	0	质押	0
					冻结	0
长江证券经纪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89%	5,355,249	0	质押	0
					冻结	0
国元证券经纪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36%	3,845,117	0	质押	0
					冻结	0
李中秋	境外自然人	1.00%	2,830,000	0	质押	0
					冻结	0
钟佳潮	境内自然人	0.45%	1,277,494	0	质押	0
					冻结	0
李森壮	境内自然人	0.35%	986,550	0	质押	0
					冻结	0
LI SHERYN ZHAN MING	境外自然人	0.35%	980,100	0	质押	0
					冻结	0
韩亚明	境内自然人	0.30%	864,200	0	质押	0
					冻结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前十名股东中，武汉中恒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其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				

	的一致行动人。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前十名股东中，钟佳潮持股 1,277,494 股，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743,494 股，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号码持股 534,000 股。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公司经过多年发展，目前已逐步形成工业业务与物业经营业务两大主营业务。其中，工业业务为注塑件、保利龙（轻型材料包装）、液晶显示器整机生产和销售，物业经营业务主要为自有物业的对外出租。

2019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19万元，同比减少0.53%；营业利润295万元，同比增长16.15%；净利润258万元，同比减少7.62%；工业生产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1876万元，同比下降1.43%，营业利润169万元，同比下降68.15%；净利润163.58万元，同比下降68.24%；物业租赁业务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91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加21.20%，营业利润126万元，同比增加393万元（去年同期-267万）；净利润94.58万元，去年同期-172万元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备注
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，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	此会计政策变更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	
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务报表格式”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	此会计政策变更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	

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（2019）6号的有关规定，并调整变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，2018年12月31日受重要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和金额如下：

项目	合并资产负债表	
	调整前	调整后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185,983,351.22	
应收票据		69,185,516.71
应收账款		116,797,834.51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88,617,663.09	
应付票据		27,642,356.66
应付账款		60,975,306.43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